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临时公告第九十九号格式指引及审核反馈意见对本公司 2016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南京新百关于实际控制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28 进行补充。

-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于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3 月 1 日通过“申万菱信-汇成 3 号资管计划”增持了公司 7,235,13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7%。“申万菱信-汇成 3 号资管计划”总投入为人名币 6 亿元，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作为进取级出资人民币 2.4 亿元，工商银行作为优先级出资 3.6 亿元。

- 后续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未达到实施增持计划的价格区间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等风险。

- 截至本公告日，袁亚非先生通过“申万菱信-汇成 3 号资管计划”已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为 16,003,773 股。

2016 年 3 月 2 日，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通知函件，袁亚非先生于 2016 年 2 月 3 日至 3 月 1 日，通过“申万菱信-汇成 3 号资管计划”继续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增持股东：

（一）本次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

（二）本次增持前，袁亚非先生、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303,020,209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6.60%。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本次增持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判断以及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通过实施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A 股；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本次通过资管计划增持了公司 7,235,131 股股份，增持金额为 182,109，505.11 元；（成交均价为：25.17 元）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该计划存续期为 24 个月，该资产计划按合同约定终止或展期；

（五）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截至目前，袁亚非先生增持的股份均通过“申万菱信-汇成 3 号资管计划”进行。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申万菱信-汇成 3 号资管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该资产管理计划设置平仓线，存在平仓风险。以上风险引发时，袁亚非先生将采取追加资金等措施进行解决。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披露了《南京新百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24 号），袁亚非先生通过“申万菱信-汇成 3 号资管计划”增持了公司 8,768,642 股股份；2016 年 2 月 3 日至 3 月 1 日，袁亚非先生继续通过“申万菱信-汇成 3 号资管计划”增持了公司 7,235,131 股股份。

本次增持后，袁亚非先生、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中森泰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310,264,340 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7.47%。袁亚非先生拟在本次增持后将继续通过“申万菱信-汇成 3 号资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已增持的股份）。

五、袁亚非先生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袁亚非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本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并公告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袁亚非先生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 日